# 附件4

# 巴彦淖尔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

# 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四部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培养、支持医疗机构及职业病诊断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合计649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193.6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514万元、市财政资金790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按照各公立医院改革任务、西药销售额及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分配，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资金按照项目单位及项目任务进行分配。下达资金同时按各旗县区、各项目单位任务情况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49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193.6万元、地方资金2304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514万元、市财政资金7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总体执行率为57.18%，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56.31%，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58.78%。各项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49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8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107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317万元、市财政资金790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2289.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1292.82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99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1.92%，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93.41%，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90.06%。

**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730.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57.6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73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72.94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资金执行率为9.9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13.08%，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率0。资金执行率极低，主要原因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等新学员于每年9月份开始培训，培训费按全年经费下达，产生结转资金，目前处于本年度使用上年度资金情况。因此当年资金支付缓慢。

**3.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9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2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2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弘扬、中医药（蒙医药）学术继承等项目。2023年资金支出725.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708.57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17.2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6.8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77.02%，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率71.75%。资金执行缓慢。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23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32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000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627.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287.1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3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26.89%，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21.55%，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率34%。资金执行缓慢。其中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中心卫生院项目资金2023年12月13日下达，下达时间晚，未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按照各公立医院改革任务、西药销售额及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分配，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资金按照项目单位及项目任务进行分配，分配合理。下达资金同时按各旗县区、各项目单位任务情况分解下达绩效目标。除中央正式批次资金在接到自治区资金41天下达外，其他资金均于30天内下达各旗县区，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市、县级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执行缓慢，执行偏离预算金额较大。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旗县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市医院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提升144名。在自治区组织的旗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中，我市公立医院整体水平位列第二。完成年初目标。

**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全面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旗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培训任务，卫生健康人才服务能力等得到提升。完成年初目标。

**3.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

公民中医药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中医药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持续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增加和质量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持续推进。完成年初目标。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乌拉特后旗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得到完善，县域就诊率提高；旗县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疾控中心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提升，配置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旗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改善，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配置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完成年初目标。未完成8个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30.4%，较上年提高2.7%（指标值：较上年提高）；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81.3%，较上年提高10.3%（指标值：较上年提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78.5%，较上年提高7.1%（指标值：较上年提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85.7%，较上年提高28.6%（指标值：较上年提高）。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②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8.5天，较上年降低0.6天（指标值：较上年下降），二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7.6天，较上年降低0.4天（指标值：较上年下降）。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42.9%，较上年提高7.5%（指标值：较上年提高），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13.6%，较上年降低2.7%（指标值：较上年下降）。完成年度目标。

②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50.4%，较上年降低1.4%（目标值：较上年降低），完成年初目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58.8%，与上年持平（指标值：较上年提高），未完成年度目标，主要原因为疫情有关支出较大，实现收支平衡的医院占比未提高。

（3）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11.14%（目标值：≤4%），完成年初目标。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16.5%（目标值：≤2%），未完成年度目标，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乙类乙管阶段门诊救治费用增长，二是门诊诊察费用调整，门诊诊察费提高。

**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人数14人（指标值：14人），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人数38人（指标值：38人），乡村医生培训人数88人（指标值：88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率100%（指标值：≥90%），助理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90%（指标值：≥90%），康复科医师培训完成率100%（指标值：≥9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96.2%（指标值：≥90%），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完成率90%（指标值：≥90%），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90%（指标值：≥90%）。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②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77%（指标值：≥80%），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率100%（指标值：≥80%），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100%（指标值：≥90%），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100%（指标值：≥90%）。以上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22.22%，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值：≥8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②可持续影响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及医疗康复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3）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满意度98.2%（目标值：≥90%），完成年初目标。

**3.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建设国家重点专科2个（指标值≥1个）；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人数9人（指标值：8人）；县级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4个（指标值：≥4个）；中医药文化场所建设数量2个（指标值：≥1个）；在临河区、五原县开展了中医药健康素养调查（指标值：2个）。以上指标完成年度目标。

②质量指标

通过开展中医国家重点专科建设、县级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等工作，中医药人才队伍水平、专科特色水平、旗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90.91%（指标值≥90%），完成年度目标；项目资金执行率76.88%（指标值≥90%），杭锦后旗200万元资金未到位，未支出。未完成年度目标。

④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计成本完成项目工作，成本控制良好。完成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和质量良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有效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②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3）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100%（目标值：≥90%），患者满意度90%（目标值：目标值：≥85%）。完成年度目标。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2023年，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得到提升（指标值：能力得到提升的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1个，能力得到提升的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机构数量1个）；乌拉特后旗人民医院获得薄弱旗县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指标值：受支持的医疗服务能力薄弱旗县医院数量1个）；乌拉特前旗大佘太中心卫生院获得项目支持（指标值：受支持的苏木镇卫生院数量1个）；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100%（目标值：90%）。以上指标完成年度目标。

市疾控中心未完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任务，乌拉特前旗大佘太中心卫生院未完成新增设备购置。

②质量指标

2023年，我市市级职业病防治支撑能力、职业病监测能力较上年提升；受支持的医疗服务能力薄弱旗县医院—乌拉特后旗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乌拉特前旗大佘太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达到推荐标准；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卫生监督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79.89%（指标值100%），未完成年度目标，原因为2023年自治区建设方案未明确，项目机构未确定，2024年1月项目机构确定后下达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盟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量较上年增加（指标值：较上年增加），旗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新技术新项目数量1项（指标值：≥1项）；旗县医院建设完成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旗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级别较上年提升；乌拉特前旗大佘太中心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远程医疗服务数量较上年提高。完成年初目标。

②满意度指标

患者、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年提高（目标值：较上年提高），监督对象满意度95%（目标值：≥90%）。完成年初目标。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偏离较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学员入学时间为9月份，项目初始时资金下达为全年的培训资金，因此培训资金一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因此当年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各项目机构将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杭锦后旗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资金200万元未到位，影响项目开展，杭锦后旗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0.1分（自评等级：优），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自评等级：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分（自评等级：中），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7分（自评等级：中），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7分自评等级：优）。在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1.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3.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4.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